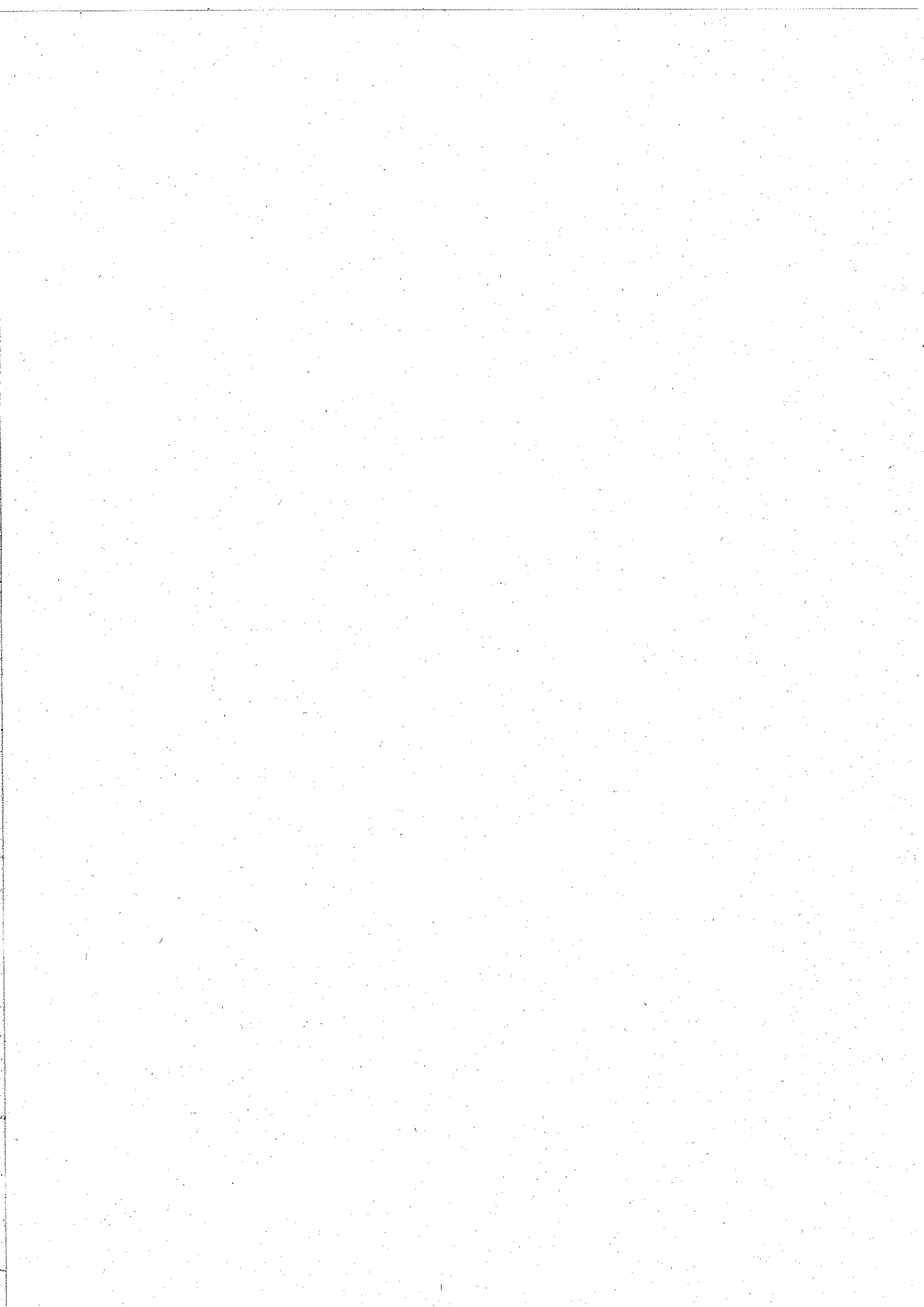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品質改進措施」各分項工作表 98.08.03.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1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不提供查核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工程會 SOP 2. 修改工程執行資料表 3. 通函各查核小組 4. 通知查核委員及機關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工程會(工管處) 4. 各查核小組
2	查核書面簡報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函各查核小組 2. 通知查核委員及機關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各查核小組
3	簡化小型工程品質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 通函各查核小組 3. 通知查核委員及機關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各查核小組
4	改進品質指標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 修改查核委員紀錄 3. 通函各查核小組 4. 通知各查核委員及機關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工程會(工管處) 4. 各查核小組
5	改進同期間不同機關重複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 通函各查核小組 3. 通知各查核委員及機關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各查核小組
6	改進不預警查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函各查核小組 2. 通知各查核委員及機關知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各查核小組
7	加強查核委員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 修改評分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工程會(工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函各查核小組 4. 通知各查核委員及機關知照 5. 每季提報查核委員考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各查核小組 5. 各查核小組
8	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查核小組
9	建立監造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公告承攬異常技服廠商資訊 2. 通函各查核小組 3. 通知所屬機關知照 4. 加強異常技服廠商承辦工程品質查核 5. 提供技術廠商查核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企劃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各查核小組 4. 各查核小組 5. 工程會(技術處)
10	加強查核品質不良施工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 通函各查核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11	加強規劃設計廠商品質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規劃設計查核辦法及加強規劃設計品質查核 2. 通函各查核小組 3. 加強技服廠商施工品質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技術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工程會(工程會)及各查核小組
12	提供有意參選金質獎廠商主動接受品質查核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金質獎作業要點 2. 通函各查核小組及各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13	定期公告優等及甲等工程機關、廠商及相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優等及甲等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2. 通函各查核小組	
14	品質優良廠商列入優良廠商名單提供機關限制性招標優先選擇對象，並列為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廠商之參考	1. 優良廠商名單 公告採購公告 系統	1. 工程會(企劃處)
15	品質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推薦參選公共工程金質獎	1. 推薦參選	1. 各查核小組
16	排除不良廠商及專業人員	1. 修改工程標案 管理系統 2. 公告丙等工程 團隊及個人 3. 函送營建署辦 理廠商評鑑 4. 通函各 5. 修改工程契約 範本 6. 不良個人予以 記點 7. 通知機關將不 良個人列為不 適任人員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工管處) 3. 工程會(工管處) 4. 工程會(工管處) 5. 工程會(企劃處) 6. 各查核小組 7. 各查核小組
17	加重品質缺失罰款處罰	1. 修改缺失扣點 表 2. 修改工程契約 範本 3. 通知機關知照	1. 工程會(工管處) 2. 工程會(企劃處) 3. 各查核小組
18	材料實驗室出具假報告移送法辦	1. 加強查核材料 實驗報告	1. 各查核小組
19	教育訓練	1. 定期辦理調訓 不良工程廠商	1. 各查核小組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改進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8.03.

1

簡報大綱

壹、緣起

貳、目標及效益

參、改進措施

肆、其他配合事項

2

壹、緣起

98.03.11
全國公共工程會議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單
位建言改善工程查核表
報。

98.04.03
簡化三級品管及工程查核表報
會議

與會各機關及公會代表
建議檢討簡化查核表報
及小型工程品管文件、
改進不預先通知查核及
加強獎勵懲罰等事項。

3

壹、緣起

98.05.26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范主任委員指示

對於查核績效優良的機關應
予表揚，並可研議減少查核
次數，以及招標時給予優
惠；查核成績丙等品質不佳
的則應加強查核，並追究責
任，同時公佈於網站，且在
一定期限不得承攬公共工
程；請工管處研擬重賞重罰
方案函各部會、縣市政府瞭
解。

98.07.06
晨會
范主任委員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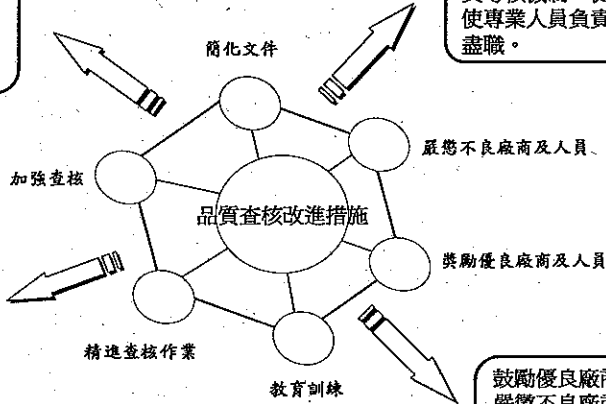
工程品質查核，絕非施
工品質而已，規劃設
計、監造及PCM品質皆應
涵括在內；還有過去施
工皆未考慮到，時程未
能管控也是品質的問
題。

4

貳、目標及效益

改進及簡化查核作業，提升查核效率及減少施工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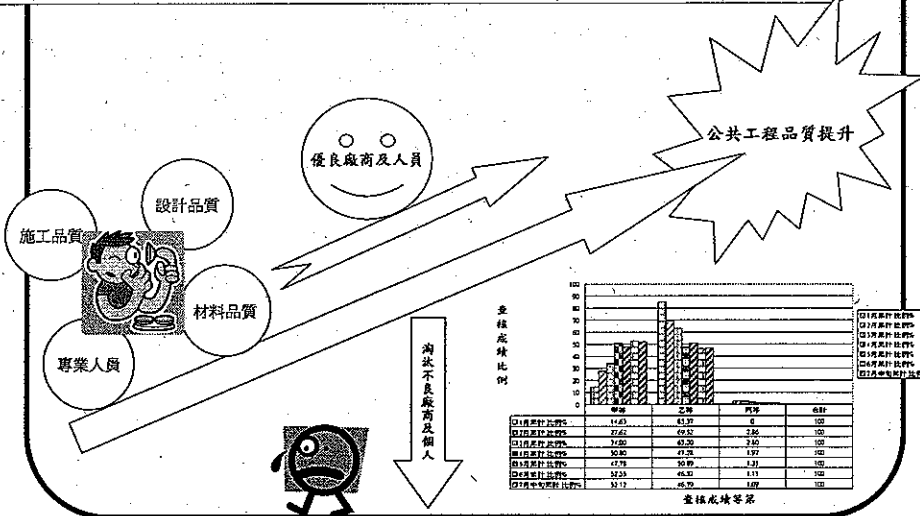
建置工程專業人員考核機制，促使專業人員負責盡職。



品質管控擴大至規劃設計品質，以減少施工缺失不良。

鼓勵優良廠商、嚴懲不良廠商，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目標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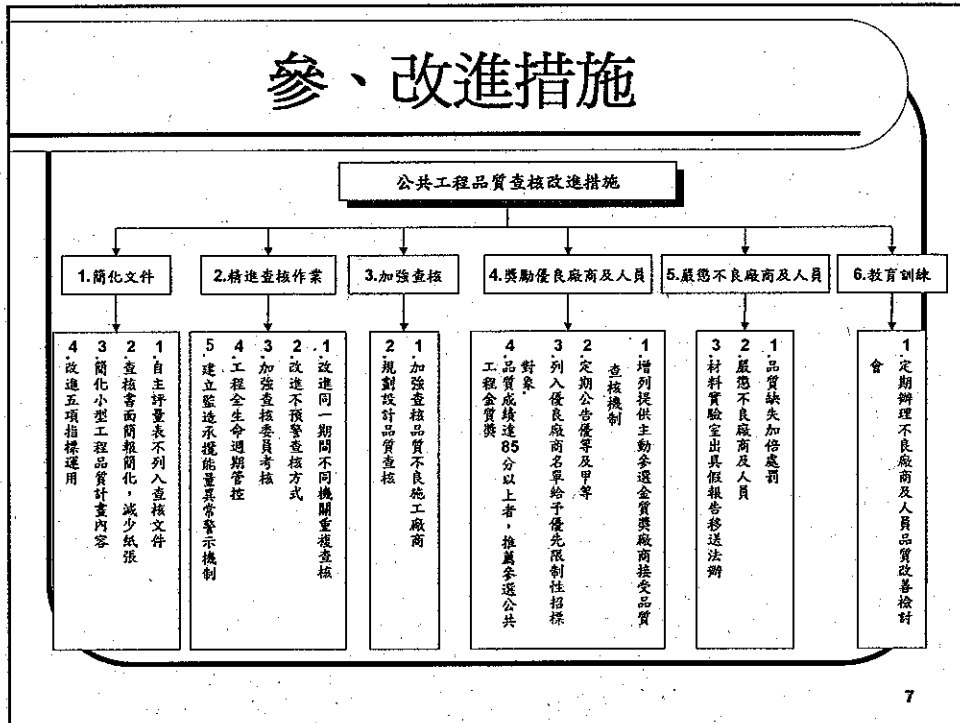


查核成效比例

項目	數量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設計品質查核	1143	63.37	0	100
材料品質查核	2262	69.32	2.86	100
施工品質查核	2120	62.26	2.60	100
專業人員查核	5080	47.28	1.97	100
查核總計	11785	59.89	1.31	100
查核平均比例	12.53	46.33	1.11	100
查核平均比例	12.12	46.10	1.09	100

查核成效等第

參、改進措施



參、改進措施

1.簡化文件

1. 自主評量表，查核時不提供。
2. 查核簡報改採口頭說明。
3. 簡化小型工程品質計畫內容。
4. 改進五項指標運用

參、改進措施



◆1. 簡化文件

■ (1-1)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查核時不提供

■ 背景說明：

- 本表係由機關查核前自我評估工程執行成果，查核時由機關提供查核小組委員參考

■ 改進措施：

- 查核時不提供，列為機關每季督導文件。

9

參、改進措施



■ (2-2) 查核書面簡報簡化

■ 背景說明：

- 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反應查核時，機關需特別製作書面簡報，且同時另有提供相同資訊表單(如工程執行資料表)，重複提供耗費人力及紙張。
- 受查機關準備查核書面簡報，其主要目的在於讓查核委員在有限時間內很快了解受查標案工程情況。

■ 改進措施：

- 任何規模之工程查核時，受查機關以口頭說明工程概要、主要工項，不需另外特別再製作書面簡報。但如有特殊需求(如2億元以上工程，可個案要求)。
- 查核時，機關須提供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工地平面圖、位置圖、施工項目及工程執行資料表(增列基本資料及工程概要及專業人員評核等欄位)等資料備查。
- 1000萬元以下工程查核前將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及工程執行資料表先送委員檢視(或電子檔)送查核委員。

10

參、改進措施



■ (2-3) 簡化小型工程品質計畫內容

■ 背景說明：

- 農委會水保局反應該局工程未達1000萬元工程佔70%(全國公共工程比例亦同)，且工程分散全省各地之偏遠山區，管理上耗時費事，建議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合併。
- 100萬至1000萬間之工程之品質計畫書撰寫內容，現行規定為由機關自行訂定；施工計畫另行分開撰寫。
- 機關大都比照大型工程品質計畫書內容要求廠商撰寫。

■ 改進措施：

- 100萬至1000元工程之品質計畫併入施工計畫內撰寫，內容包括自主檢查表、品質管理標準兩項目。

11



參、改進措施



■ (2-4) 品質指標：

■ 背景說明：

- 為掌控公共工程品質，設計「環境」、「安全」、「強度」、「美觀」、「功能」指標，藉以了解影響品質因素。分由工程主辦機關及查核委員分別辦理評分並作成紀錄。

■ 改進措施：

- 修正查核委員紀錄，查核委員不需填寫五項指標。
- 工程主辦機關仍需每季辦理，以資掌控施工品質。

12

參、改進措施

2. 精進查核作業

1. 同一時期避免密集查核，避免干擾廠商施工
2. 改進不預警查核方式
3. 加強查核委員考核
4. 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
5. 建立監造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

13



參、改進措施



➤ 2. 精進查核作業

■ (2-1) 改進同期間不同機關重複查核

■ 背景說明：

- 台北縣政府反應查核日期常與工程會、各補助機關查核日期相近，造成重複查核，建議建立系統予以控管。

■ 改進措施：

- 查核小組查核3週前於標案系統預排查核行程。
- 標案系統即時提供標案過去查核次數及近期各查核小組預查資訊。
- 各查核小組如有緊急需求查核則應互相協調調整。
- 工程標案進度在20%至80%間且曾經查核75分以上廠商，查核不得多於4次，且同一個月不得重複查核。

14

參、改進措施



■ (2-2) 改進不預警查核方式

■ 背景說明：

- 經濟部反應不預警查核時，公函以「持送」方式辦理，曾碰到工地現場找不到工程主辦人員之情況，或因工地離辦公室距離較遠，須往返方能提出工地資料，或工地剛好停工，均造成查核作業之困擾，建議工程會訂定統一作業方式。

■ 改進措施：

- 不預先通知查核採3個月(工期短可縮短)前或半年前通知受查機關，但不告知確切日期，使受查機關及廠商隨時警惕。
- 查核前一天才告知受查機關，工程主辦人員亦可在場，如有停工可以預知。文件亦可隨時存放工地，以查核當日所提出之文件接受查核。

15



參、改進措施



■ (2-3) 加強查核委員考核

■ 背景說明：

-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周南山總經理反應查核委員予以評鑑，以排除不適任之查核委員。

■ 改進及配套措施：

- 由工作人員初評，領隊複評。
- 廠商如有反映查核委員不公正查核之情事，請各查核小組處理。
- 各查核小組每季提報查核委員考核情形送本會。

16

參、改進措施

■ (2-4) 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

■ 背景：

-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
- 以往控管僅著重於發包後施工階段的管制，缺乏風險管理的機制，以致諸多工程一再展延期程、增加預算。

■ 改進措施：

- 管控作法採取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針對發包前的各項前置作業、施工中的重要項目均列出控管里程碑，並指派專人負責，以任務指派之方式，限期完成。

17



參、改進措施



● (2-5) 建立監造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

■ 背景說明：

- 目前有工程顧問公司同一期間承攬228件監造案件，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甚鉅。

■ 改進及配套措施：

- 招標公告系統定期公告承攬異常技服廠商資訊，提供機關招標時能予以審查。
- 加強異常技服廠商承辦工程品質查核。



18

參、改進措施

3. 加強查核

1. 加強查核品質不良施工廠商
2. 規劃設計品質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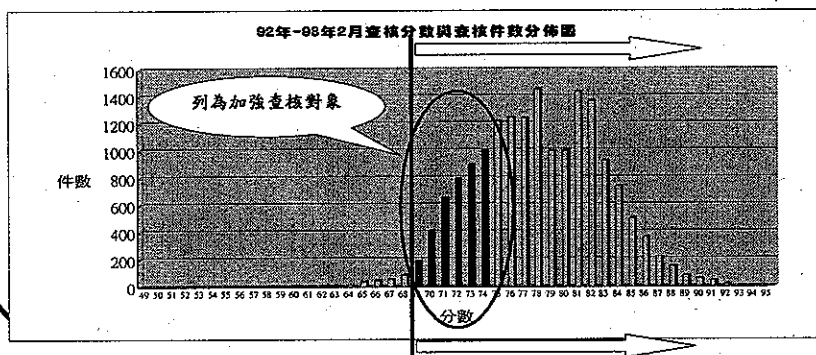
19

參、改進措施

> 3. 加強查核

■ (3-1) 加強查核品質不良施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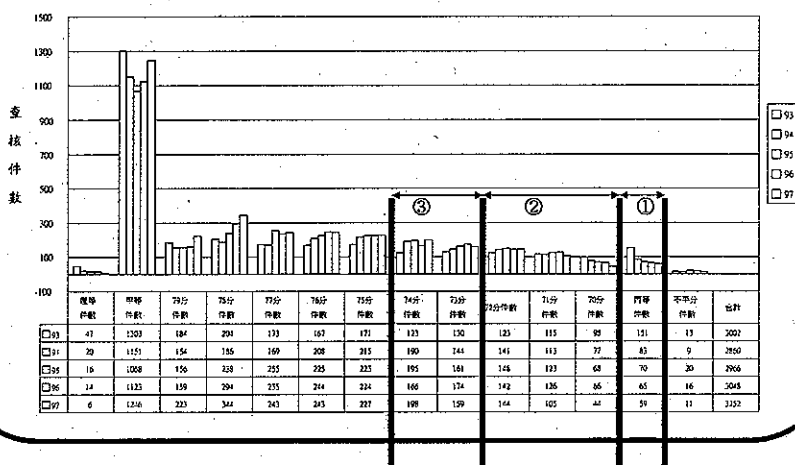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92年正式運作，平均每年約查核3000多件，92年至98年2月止共計查核17,427件，經統計查核各等第成績分佈，如將70分至74分間之廠商加以改善，則可提升工程品質。



20

參、改進措施

圖二、93年至97年查核成績件數分佈圖



21



參、改進措施



- 改進措施：
 - ✓ (1) 施工廠商部份：
 - ① 丙等工程廠商列為第一優先查核對象：
 - 由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廠商所承攬之所有在建工程。
 - ② 70分至72分間廠商列為第二優先查核對象：
 - 查核頻率為每月由全國各工程查核小組查核廠商所承攬之一半在建工程。
 - ③ 73分及74分間廠商列為第三優先查核對象：
 - 查核頻率為每月由全國各工程查核小組查核廠商所承攬之三分之一在建工程。
 - (2) 由工程標案系統機動提供符合上開條件之工程清單，由各查核小組安排查核，查核餘額則由系統機動管控。
 - (3) 查核對象以本會統計日為基準回溯一年期篩選對象。



22

參、改進措施



➤ (3-2)加強規劃設計廠商品質查核

■ 背景說明：

- 配合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品質查核擴大至規劃設計。

■ 檢討：

- 規劃設計品質不良，嚴重影響施工品質，配合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應建置規劃設計品質廠商查核機制。

■ 改進及配套措施：

- 工程會將訂定規劃設計廠商查核辦法。
- 技術服務承攬量異常之廠商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23

參、改進措施

4.獎勵優良廠商及人員

1. 提供主動參選金質獎廠商接受品質查核機制
2. 定期公告優等及甲等廠商
3. 列入優良廠商名單提供機關限制性招標優先選擇對象
4. 品質成績達85分以上者，推薦參選金質獎

24

參、改進措施

➤ 4. 獎勵優良廠商及人員

- (4-1)提供有意參選金質獎廠商主動接受品質查核機制
 - 背景說明：
為鼓勵廠商能自動做好公共工程，研擬相關鼓勵措施。
 - 改進措施：
 - 增列接受廠商主動申請向機關參選規定。
 - 請各主管機關受理後，予以查核並採無預警查核方式，查核成績如達85分以上，則請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推薦。

25



參、改進措施

- 改進及配套措施：
 - (4-2)定期公告優等及甲等工程機關、廠商及相關人員。
 - (4-3)品質優良廠商列入優良廠商名單提供機關限制性招標優先選擇對象。列為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廠商之參考。
 - (4-4)品質成績達85分以上者，推薦參選公共工程金質獎。
 - 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採購公告系統。

26

參、改進措施

5. 嚴懲不良廠商及人員

1. 品質缺失加倍處罰
2. 嚴懲不良廠商及人員
3. 材料實驗室出具假報告移送法辦

27



參、改進措施



➤ 5. 嚴懲不良廠商及人員

■ (5-1) 排除不良廠商及專業人員

■ 背景說明：

- 為有效管理廠商及施工人員執行績效，擬定相關警惕措施。

■ 改進措施：

- 丙等工程公告上網(含廠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建築師及技師等)
- 查核成績75分以下之廠商名單函送營建署作為廠商評鑑參考。
- 公告品質缺失扣點統計排行榜及函送各公會及機關參考。
- 未盡責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建築師、技師等專業人員予以記點，函送機關審查。
- 不良記點達60點，列為不適任人員之參考，將併同優良記點達60點以上者，每半年彙總統計送機關參考。



28



參、改進措施



- (5-2)加重品質缺失罰款處罰
- 背景說明：
 - 本會自94.1.31開始實施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至今已近5年，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均落實執行，為使廠商能更加注意施工，擬予加倍處罰。
- 改進及配套措施：
 - 品質缺失違約金缺失扣點數加倍扣罰。
 - 承攬廠商罰款由每點2000元改為每點4000元。
 - 監造單位及專業管理單位罰款由每點500元改為每點1000元。

29

參、改進措施



- (5-3)材料實驗室出具假報告移送法辦
- 背景說明：
 - 材料實驗室出具假報告層出不窮，始終未能有效遏阻。
- 檢討：
 - 雖TAF採取停權處分，但仍未能有效阻止，危害公共利益甚鉅。
- 改進及配套措施：
 - 請各查核小組查核時，如發現實驗室有出具假報告者，移送法辦。
 -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核實判讀實驗報告者，請追究失職責任。

30

參、改進措施

6. 教育訓練

1. 定期辦理不良廠商及人員品質改善檢討會

31

參、改進措施



➤ 6. 教育訓練

■ 背景說明：

- 為全面提升工程品質，教育訓練亦為重要工作之一，對於施工不良廠商予以調訓，將有助於廠商能力之改善。

■ 改進措施：

- 請各查核小組定期調訓不良廠商及相關人員辦理品質檢討會。

➤

32

肆、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業於9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作業，並對查核委員加以宣導，以期落實執行。
- 二、為有效掌握工程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所屬工程並督促機關即時更新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提供正確資訊。
- 三、節能減碳為政府重大政策，請各查核小組列為主要查核項目。
- 四、相關改進措施，各查核小組如有積極作為，可提報98年度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特殊績效加分項目。
- 五、98年度下半年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針對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工程進行查核，辦理方式以縣市為單位進行查核，請各查核小組確實掌控所屬(含輔助)之工程，以利查核。

33

~簡報完畢~



34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QA1+W)	： _____ 點
2. 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QA2+W)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QB+WF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FD)	： _____ 點
六、專業人員缺失記錄：(工作時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_____ 點；姓名： _____
2. 建築師 (4.02.13)	： _____ 點；姓名： _____
3. 技師 (4.02.14)	： _____ 點；姓名： _____
4.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_____ 點；姓名： _____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2(4.02.03)	： _____ 點；姓名： 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_____ 點；姓名： _____
6. 工地主任 (4.03.12)	： _____ 點；姓名： _____
7.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_____ 點；姓名： _____
8. 品管人員-1 (4.03.08)	： _____ 點；姓名： _____
品管人員-2 (4.03.08)	： _____ 點；姓名： 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一、填表說明：

- 查核小組召開查核計畫會議時，應將日報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竣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點數，填寫「工程竣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扣點，亦應填寫查核時數。
- 各工程竣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記錄扣點(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規定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應得扣點獎金，另請工程會實做系統查核扣點情形。
-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專用本應訂建的全機制，惟當的工程封閉內明訂。
- 監造單位應適當相關專業人員負責辦理查核點數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應列入承攬廠商扣點數計算。